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7/L.31/Rev.1  
12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尼西亚\*：订正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1</sup>

再回顾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第三章第15和16段，

确认建立印度洋为和平区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提供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良机的积极发展，并为此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反映在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上，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在科伦坡主办联合国印度洋会议，

又注意到有可能无法按照第46/49号决议的规定在科伦坡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第一阶段的会议，并敦促考虑适时在科伦坡召开这个会议的日期，

希望继续努力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认为有必要以新的变通办法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2. 请特设委员会顾及改变中的国际局势，考虑以新的变通办法促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和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3. 又请特设委员会处理所涉问题的复杂细节和这些问题的不同概念以及考虑特设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并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 决定此后尽早在科伦坡举行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加；

5. 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次会议，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执行本决议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sup>2</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补编第29号》(A/47/29)。